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06號

原告 王珮蓓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張岑仔律師

被告 章春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113年度板簡字第260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文字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------	-----	-------

判決書第4頁 第23行	<u>是被告辯稱該約款所稱 之風險</u>	<u>是原告辯稱該約款所稱 之風險</u>
判決書第5頁 第5行	是被告所辯詢無可採	是原告所辯詢無可採